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071

采 购 人：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阳新县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截污干管）

造价咨询项目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3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6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阳新县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截污干管）造价咨询项目磋商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131-2020CG-071

二、项目名称：阳新县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截污干管）造价咨询

三、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预算咨询服务；

2、采购预算：40万元整

3、周期要求：签订合同后21个日历天内完成咨询成果文件。

4、付款方式：咨询成果文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需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备选方案,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一）领取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0年7月2日17时止（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采购代理公司按磋商小组征集并确定好的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其合格，并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300元/套。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7月10日9时整（提前半小时开始接受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

九、响应文件送达和磋商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鑫拓源宾馆东侧）

十、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或负责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玉华

电话：15072070168

电子邮箱：1090150734@qq.com

联系地址：阳新县叶家垅99号

采购人：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黄杰

联系电话：15972533012

地址：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截污干管）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0CG-071 |
| 3 | 采购人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黄杰  联系方式：15972533012  地址：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叶家垅99号  联系人：姜玉华  联系电话：15072070168  电子邮箱：1090150734@qq.com |
| 5 |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邀请函 |
| 6 | 付款方式 | 咨询成果文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 7 | 磋商文件的答疑 | 供应商若有任何疑问，应于2020年7月2日下午17:00时前，形成书面文字，[发电子邮件至](mailto:发电子邮件至ydtc2009@163.com或传真至0531)1090150734@qq.com （邮件主题注明项目答疑文件）。代理机构于2020年7月3日下午17:00时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发送电子邮件至1090150734@qq.com）给予确认。 |
| 8 | 磋商保证金 | / |
| 9 |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 |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档1本（Word/Excel版本，电子版报价表必须是可读的Excel格式，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U盘） |
| 10 | 装订要求 | 正本与副本应使用A4纸幅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要求采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必须用胶装装订，不按要求装订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在 2020 年 7月10日9时 00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鑫拓源宾馆东侧） |
| 13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否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 7月10日 9时00分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鑫拓源宾馆东侧） |
| 1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标费率  招标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23 | 最高限价 |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4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废标。**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1. 磋商报价表；

**商务技术部分：**

1. 磋商书 ；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9. 项目造价咨询技术方案；
10.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

以上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7）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13.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价格应包含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14. 本次磋商采用 二轮 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注：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只能下浮，不得上浮，否则商务标得0分 。**

15.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无效。

①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8.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18.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1.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22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和授权代表磋商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23 资格性审查

23.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3.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24. 第一轮磋商

24.1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4.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4.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4.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4.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5.磋商文件修正

25.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5.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6. 第二轮磋商

26.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6.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7. 最后报价

27.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7.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 综合评议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8.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9.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9.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9.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9.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9.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3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4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34.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4.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4.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34.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5.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6.提供勘察成果并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适用法律

37.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1.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阳新县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截污干管）造价咨询项目

（二）采购单位：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预算咨询服务；

2、采购预算：40万元整；

3、项目概况

（1）截污干管  
西截污干管：北起东坡路、南至兴国大道，总长度5.99公里，压力管558m，配套建设14座雨水调蓄池。东截污干管：北起湖滨路，南至莲花湖大道，总长度1.18公里，压力管138m，配套建设3座雨水调蓄池。  
（2）污水提升泵站  
截污干管配套建设三座污水提升泵站，1#污水提升泵站规模46.70L/s，2#污水提升泵站规模182.16L/s，3#污水提升泵站规模34.85L/s。  
（3）恩波堤街合流管出口改造  
新建一处污水提升泵站，规模5L/s，提升污水至莲花湖大道西侧现状污水井，配套建设1座雨水调蓄池。  
（4）锦富路合流管出口改造  
封堵过街管涵排水出口，新建DN600mm污水管，长度187m，接入锦富路现状合流管。  
（5）湖滨路污水干管（俞家湾路至环湖西路）  
完善湖滨路污水管网系统，自白杨安置点污水提升泵站至环湖西路，新建DN600污水管，长度550m。  
（6）兴国大道（东坡路至图书馆）雨水管网  
在兴国大道东侧新增一条D1000雨水管，长度753m，与下游现状D1500雨水管相接。  
（7）兴国大道（桥头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  
由于该段近期要建设公园，为避免地面反复开挖，先预埋DN1200污水干管，长度640m，接至污水处理厂。

4、服务内容：本项目预算咨询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针对上述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二、商务要求**

1、周期要求：签订合同后21个日历天内完成咨询成果文件。

2、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2013版《建设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报价要求：不得超过或等于拦标价。最终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4、付款方式：咨询成果文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采购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服务占25％，技术评议占55％，报价占2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商务服务评议（占25%）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3.技术评议（占55%）

磋商小组依据“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4.价格评议（占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总项** | **评分子项** | **分值** | **评 分 细 则** |
| 报价  （20分） | 报价得分 | 2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
| 技术部分  （55分） | 造价咨询  方案 | 55 |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方案，包括：程序、质量控制、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进度保证、惩罚措施、服务承诺等。  ①程序：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依据及程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合理、可行得3-5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0-2分，缺项不得分；  ②质量控制：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合理、可行得3-5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0-2分，缺项不得分；  ③资料收集：对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合理、可行得3-5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0-2分，缺项不得分；  ④沟通协调和信息反馈：对沟通协调的工作任务、沟通协调及信息反馈的工作方法、内外部沟通协调和信息反馈的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合理、可行得3-5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0-2分，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⑤进度保证：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合理、可行得3-5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0-2分，缺项不得分；  ⑥惩罚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合理、可行得3-5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0-2分，缺项不得分；  ⑦服务承诺：对人员配备、质量保证、保密承诺、履约承诺、响应时间、职业道德承诺、纪律承诺、违约承诺、廉洁自律承诺及内控方案、处罚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7分；合理、可行得3-5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0-2分。缺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25分） | 项目负责人 | 3 | 具有10年及以上造价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具有8年及以上造价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以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人员 | 6 | 拟派的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2分，最多加6分；  [拟派项目成员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 （提供相关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企业业绩 | 8 | 自投标截止日期前推五年以来承担过一个造价咨询合同金额40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的得2分，满分8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本地化  服务 | 4 | 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在本地有办公场所（提供相关真彩扫描证明），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完善的联系方式等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4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水平及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差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编排杂乱无序、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合理可行的得4分；编制欠合理，基本可行1-2分；编制不可行0分。 |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价格部分** ：

1. 一、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约定内容 |
| 1 | 服务周期 | 日历天 |  |
| 2 | 磋商报价 | 万元 |  |
| 5 | 其它优惠条件 | / |  |
| 6 | 项目负责人专业、级别 | / | 姓名、等级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商务部分** ：

二、磋 商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价格部分：**

1. 磋商报价表；

**商务技术部分：**

1. 磋商函 ；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9. 项目技术方案；
10.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

以上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9）**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 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四、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六、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所学专业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 毕业时间 及院校 |  | | | | 学历 学位 | |  | |
| 执业资格证书 |  | | 从事项目工作年限 | | | |  | |
| 专业 |  | | 养老保险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工作主要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 从事何种工作 | | |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来业绩情况 | | | | | | | | |
| 委托人 | 项目名称 | | | 投资  （万元） | | | 时间 | 证明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身份证、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社保部门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前六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复印件；

3、近年来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项目技术方案

磋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造价咨询技术方案

内容、合适自定

十一、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单位** | **时间（合同签订起止）** | **签约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限于近三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证明其真实性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十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3、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十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五、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1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